

信托存款与预扣税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法律对瑞士银行支付的存款利息征收联邦预扣税（*imposta preventiva, Verrechnungssteuer*），税率在 1944 年 1 月 1 日开征时为 15%，1945 年升至 25%，1959 年升至 27%，1967 年升至 30%，此后联邦为获取额外收入并更有效地打击逃税，自 1976 年起将其提高至 35%。¹ 瑞士居民可以通过申报该项收入取回税款。不愿向本国申报任何内容的外国客户，则只能依据双重征税协定取回税款，而这恰恰要求作出他想要回避的披露。至于瑞士与意大利之间的协定，直到 1976 年 3 月 9 日才签署（第 H.III 章）。因此，预扣税将外国资金从普通瑞士存款中推出，推向信托存款（*depositi fiduciari, Treuhandanlagen*）。在信托存款中，瑞士银行以自身名义、但为客户的账户并由客户承担风险，将客户资金存放于一家外国银行。利息来自境外，无需缴纳瑞士预扣税。信托业务量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迅速增长，成为瑞士私人银行面向外国客户的标志性产品。² 联邦银行委员会在其 1977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它已就“真正的”信托交易的界定与税务机关进行协调，这表明该工具的规模已大到需要监管关注的程度。³

1 瓦杜兹和巴拿马的公司

链条的最后一环是离岸公司。列支敦士登的 *Anstalt*（机构）或基金会，或者巴拿马或荷属安的列斯的公司，可以以自身名义持有账

信托存款与预扣税

户、证券或意大利不动产。意大利所有人在任何地方都不出现。此类公司由卢加诺、基亚索和瓦杜兹的律师和受托人设立并管理，其董事往往出自同一小圈子的专业人士。这些结构的用途也不止于隐藏所有权。它们可以在上文所述的发票安排中充当买方或卖方，可以作为“外国”资金的贷款人向同一家族控制的意大利公司放贷，也可以在瑞士法律开始限制外国人购置不动产的年代充当瑞士不动产的买方。⁴联邦银行委员会 1977 年年度报告描述了提契诺州的两个此类结构。卢加诺的 Weisscredit 银行利用一家设在沙恩（Schaan）的列支敦士登机构，该机构募集了逾 2 亿瑞士法郎的外国资金，实际上由瑞士境内操控。Credit Suisse 基亚索分行则利用瓦杜兹的 Texon Finanzanstalt，在银行总部的控制之外输送“主要源自意大利”的资金。⁵两起案件都属于基亚索丑闻的历史（第 D.III 章）。它们表明，当一家银行将接收外逃资本与通过其自身控制的结构管理同一笔资金结合起来时，里拉经济的逻辑会将其引向何处。

1976 年的意大利立法者认识到这些结构的重要性。1976 年 10 月 8 日第 689 号法律修订了当年早些时候通过的货币犯罪刑事条款，将居民通过设立或参与外国实体、把意大利资产伪装为非居民财产的行为规定为一项独立罪行，可处三年以下监禁并处五百万里拉以下罚金。⁶这是意大利第一条针对后来意大利税法所称 *esterovestizione*（即为境内财富披上外国外衣）的规定（第 H.II 章）。

常见误解。瑞士编号账户常被想象为连银行都不知道持有人是谁的匿名账户。事实从来并非如此。编号仅在账户的内部处理中取代姓名，银行仍保存载有客户身份的档案，少数高级职员可以查阅。该账户与任何记名账户一样，受《银行法》第 47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约束，并自 1977 年起受银行行为守则规定的同样身份识别规则约束。严格意义上的匿名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的：存放于保管箱中的不记名证券，或以一家未记录受益所有人的列支敦士登

或巴拿马公司名义持有的账户。1977 年以后的瑞士尽职调查规则，正是通过受益所有人声明来打击这第二种手法（第 D.III 章）。

2 注释

1. 瑞士联邦税务局（ESTV），Die eidgenössische Verrechnungssteuer（Dossier Steuerinformationen，2024 年 10 月），<https://www.estv2.admin.ch/stp/ds/d-eidgenoessische-verrechnungssteuer-de.pdf>（“Die VSt wird seit dem 1. Januar 1944 erhoben (Bundesratsbeschluss [BRB] vom 1. September 1943 über die Verrechnungssteuer)”；税率 1944 年为 15%，1945 年起为 25%，1959 年起为 27%，1967 年起为 30%，1976 年起为 35%，提高税率的目的是“um dem Bund zusätzliche Einnahmen zu verschaffen und um die Steuerhinterziehung wirksamer zu bekämpfen”）；ESTV，Daten aus der Geschichte der Bundessteuern bis 1999（2022 年 8 月）<https://www.estv2.admin.ch/stp/ds/a-geschichte-bis-1999-de.pdf>（税率“für die Zeit vom 1. Januar 1976 bis 31. Dezember 1979 von 30 % auf 35 %”提高，并于 1978 年予以保留）。现行法律：1965 年 10 月 13 日《联邦预扣税法》（VStG），SR 642.21，第 13 条第 1 款 a 项（资本收益税率 35%）及第 2 款（联邦委员会将税率降至 30%的权力，由 1975 年 1 月 31 日联邦法律增订，AS 1975 932，采 1978 年 12 月 15 日联邦法律的版本，AS 1979 499），文本见<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6/64/642.21-13-17.html>。
2. 关于信托存款的增长，参见瑞士国家银行，Das schweizerische Bankwesen，1970 年起各年卷。
3. 联邦银行委员会，Jahresbericht 1977，第 17 页，<https://www.finma.ch/FinmaArchiv/ebk/d/publik/bericht/pdf/jb77-d.pdf>（就“echte Treuhandgeschäfte”与税务机关进行协调）。
4. 关于意大利客户对列支敦士登机构和巴拿马公司的使用，参见 Francesco Lepori, Il Ticino dei colletti sporchi. I processi bancari dagli

信托存款与预扣税

anni Settanta a oggi (洛迦诺: Dadò, 2018 年), 列于 Biblioteca cantonale di Bellinzona, Banche in Ticino. Dossier tematico (2023 年 5 月), https://www2.sbt.ti.ch/dep/drt/4_banche_in_ticino.pdf。

5. 联邦银行委员会, Jahresbericht 1977 (同上), 第 22–25 页 (Weisscredit, Banca Commerciale e d'Investimenti, 卢加诺, 以及设在沙恩、拥有逾 2 亿瑞士法郎外国资金的 Finanz- und Vertrauens-Handelsanstalt; Texon-Finanzanstalt 与 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基亚索分行, “Gelder, hauptsächlich italienischen Ursprunges”)。
6. 1976 年 10 月 8 日第 689 号法律, 该法经修订转化了 1976 年 8 月 10 日第 543 号法令, 后者修订了 1976 年 4 月 30 日第 159 号法律第 1 条, 文本见 https://www.edizionieuropee.it/law/html/2/zn15_07_00k.html (“reclusione fino a tre anni e con la multa fino a lire 5 milioni”)。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fiduciary-deposits-and-the-withholding-tax